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南方水泥配套道路（纵一路）及钜普南侧道路工程总承包（EPC）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南方水泥配套道路（纵一路）及钜普南侧道路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南方水泥配套道路（纵一路）及钜普南侧道路工程总承包（EPC）已由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立项变更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25〕17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浙江长兴吉通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南方水泥配套道路（纵一路）及钜普南侧道路工程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 2669.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920.85 万元，建设规模： 南方水泥配套道路（纵一路）：纵一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纵一路南起横一路，北接果纳地块，道路全长521m，道路红线宽为26m，设计车速为 30 km/h；钜普南侧道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24m，设计时速为40km/h，道路西起金石路，东接现状村道，全长约418m。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信等工程及相关市政配套设计施工。具体详见招标需求及初步设计图纸。，建设地点： 长兴县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前期准备、工程施工以及在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但实际未考虑的且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及保修服务。

2.2.1设计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勘察、补勘、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服务及设计后续服务。

2.2.2施工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相关准备工作及手续办理等。（项目施工前必须有详细的施工图、节点图等施工必须的图纸且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2.3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其他：包括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未列入施工范围专业工程的配合管理服务；专项设计配合（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施工图纸审查、卫生防疫、

消防手续；配合规划公示、施工许可证办理、土地复核（含宗地测量及分摊等）、工规证办理、组织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场地测绘（各阶段）、点位放样、坐标、高程控制点、水准点、竣工实测等各阶段测绘费用；桩基检测（桩基完整性、桩长等）、地基承载力检测、基坑监测（含周边道路、建筑物的沉降、位移和裂缝监测等）、结构物强度检测、管道检测（闭水试验等）等所有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各类检测费用；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等，含以上所有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及前期、后期的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中】，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控制价 16096074.90 元。

2.3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

2.4其他：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 *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由联合体成员中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2）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 2026年12月01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2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689号

邮政编码： 313100

电　　话： 0572-6012606

投诉受理部门：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689号

邮政编码： 313100

电　　话： 0572-601260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长兴吉通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598号

联　系　人： 钱工

电　　话： 0572-667068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前东街云峰大厦3楼

联　系　人： 殷剑

电　　话： 18757757217

邮　　箱： 1048307296@qq.com

2026年11月